

汉中职业技术学院 雨污分流工程项目施工合同

甲方：汉中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陕西荣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陕西省市政工程施工管理规范》等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结合汉中职业技术学院校园原有雨污合流管网改造现场实际，本项目旨在彻底解决校园雨污混排、管网积水、排水不畅等问题，实现雨水、污水管网完全分流、独立排放。甲乙双方经过公开招标、现场踏勘、磋商协商，本着公平公正、质量优先、安全文明、权责明晰的原则，签订本施工合同，双方全程严格遵照执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汉中职业技术学院雨污分流改造工程项目
2. **工程地点：** 汉中职业技术学院校内指定室外施工区域
3. **工程建设内容：** 对校园现状雨水、污水合流管网进行系统性改造，废除不合理合流管段，新建独立雨水收集排放管网、污水收集输送管网，规范管网接驳、检查井新设及改造、管网疏通清淤、老旧管网更换；配套实施沟槽开挖、垫层铺设、管道安装、闭水试验、压力检测、土方分层回填、路面切割恢复、绿化带复原、施工垃圾及余土外运、现场消杀清理等全部配套工序。确保改造后雨水、污水管网彻底分流、各行其道，排水通畅、无积水、无混流、无渗漏、无倒灌，具体施工范围及工艺标准以招

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答疑纪要及甲方现场交底记录为准。

4. **施工性质：**纯室外市政管网改造工程，全程室外作业，严禁擅自进入教学区、宿舍区、办公区等室内区域施工，严禁占用师生通行主干道及消防通道。

5. **施工时段要求：**本项目为暑期专项施工工程，全部工序须在暑假期间完成。施工过程中严格避让校园值守人员通行及日常办公秩序，规范管控施工扬尘、机械噪音、车辆通行，杜绝扰民现象，保障校园暑期基本运行秩序，确保秋季开学前全面完工交付，不影响正常教学、生活、通行秩序。

第二条 合同价款

1. **计价方式：**本合同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包干**模式计价，综合单价包含但不限于人工、各类管材、井盖、辅材、机械租赁、沟槽开挖支护、土方外运、回填夯实、管网检测、闭水试验、扬尘治理、安全文明施工、临时设施、场地复原、垃圾清运、规费、税金、农民工工资保障、成品保护、质保维修、风险浮动等完成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交付使用的全部费用。固定综合单价以（中标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为准。

2. **工程总造价：**人民币¥ 1422769.29 元（大写：壹佰肆拾贰万贰仟柒佰陆拾玖元贰角玖分）。以固定综合单价为依据，根据发生的工程量，确定工程总价款。

3. **结算原则：**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包干合同，乙方已充分踏勘现场、熟知施工条件及校园管控要求，所有施工漏项、隐性工程量、现场配套辅助工序均包含在合同总价内，甲方不另行增付费用。无甲方后勤处书面签字、盖章确认的设计变更、现场签证，

一律不予计量、不予增加工程价款，严禁乙方擅自施工后索要增量费用。

第三条 施工工期

1. **总工期要求：**自合同签订生效、甲方正式下达开工令之日起，**30个日历天内**完成全部施工内容、自检整改、场地复原、资料整理，达到竣工验收标准，确保开学前完成全部验收、管网通水试运行合格，完全满足校园使用需求。

2. **工期顺延约定：**除不可抗力自然灾害、甲方书面出具的重大工程变更、甲方未按时移交施工场地、政府政策性统一停工四种法定情形外，工期一律不予顺延。乙方如需顺延工期，必须在事由发生后24小时内提交书面延期申请、现场佐证资料，经甲方审核签字盖章确认后方可生效，逾期未申报视为自动放弃工期顺延权利，工期不予调整。

3. **工期违约处罚：**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工期完工的，每逾期1日历天，按合同总价款的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7日历天，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另行委托第三方施工，由此产生的差价损失、开学延误损失、校园运维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保留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全部权利。

第四条 甲乙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开工前向乙方提供完整施工图纸、管网现状资料、现场点位交底，明确施工红线、地下管线保护区、材料堆放区、垃圾清运路线及校园管控要求。

2. 负责协调校内各部门配合施工，对乙方施工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期进度、材料质量、现场管理进行全过程、

全方位监督检查，有权随时抽查施工工序及台账资料。

3. 按照本合同约定流程、节点及时办理工程款核算与支付手续，全程监督乙方农民工工资足额发放，核查工资发放台账及凭证。

4. 对乙方违规施工、工序不规范、质量不达标、安全隐患、扬尘扰民、现场脏乱差等问题，有权下发整改通知书、责令停工整改，乙方须无条件限时闭环整改，整改费用自理。

(二) 乙方权利义务

1. 开工前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完整的专项施工组织方案、管网开挖安全专项方案、扬尘降噪治理方案、应急处置方案、项目管理人员资质证书、施工人员花名册、农民工工资保障方案等资料，经甲方审核通过后方可进场施工。

2. 严格按照国家及陕西省市政管网施工规范、设计图纸、招标文件及甲方现场管理要求施工，严控施工工艺，保证管道坡度、埋深、接驳精度达标，确保改造后雨污彻底分流、管网通水通畅、无渗漏、无积水、无倒灌、无混排问题。

3. **校园原有设施成品保护：**乙方施工全过程必须做好校园原有道路、铺装路面、绿化带、苗木绿植、路灯、监控、强弱电管线、给排水管网、围墙、楼道外立面、构筑物等所有原有设施设备的保护工作。施工前对施工区域现状拍照录像留存备案，对临近设施采取围挡、覆盖、包裹、支护等防护措施。凡因乙方施工操作不当、防护措施缺失、现场管理疏忽，造成校园原有设施破损、塌陷、污染、枯死、断裂、损坏等问题，乙方必须在甲方规定时限内无条件按照原材质、原工艺、原标准修复复原；无法修复的，按学院资产定损价格全额赔偿，产生的人工、材料、清

运、修复等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且工期不予顺延。

4. 严格落实文明施工、工完场清要求，施工垃圾、余土、废弃管材、建筑垃圾日产日清，全部外运至校外合规垃圾处置场地，严禁在校内随意堆放、填埋、抛洒。每段工序完工后及时清理作业面，整体工程竣工后彻底清理施工痕迹、平整场地、复原绿化及路面原貌。

5. 工程竣工验收前，无偿向甲方提交两套完整纸质竣工资料及一套电子归档资料，包含施工记录、隐蔽工程资料、试验检测报告、竣工图纸、签证资料、材料合格证等全套归档资料，确保资料完整、规范、可审计。

6. 乙方为本项目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现场管理第一责任主体，全权承担施工全过程的沟槽坍塌、机械伤害、临时用电、人员伤亡、火灾隐患、第三方财产损失等一切安全事故责任及经济赔偿、法律责任。

7. 本工程严禁整体转包、肢解分包、挂靠施工，投标载明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必须每日驻场管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换管理人员及施工班组。

第五条 工程质量与材料管理要求

1. **工程质量标准：**严格执行国家《城镇给水排水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及陕西省现行市政工程施工标准，所有工序一次性验收合格，隐蔽工程验收、闭水试验、通水检测全部达标，工程整体质量合格，雨污分流功能完全满足校园使用及排水规范要求。

2. **材料质量管控：**本工程所用管材、井盖、篦子、水泥、砂石、密封材料等所有主材、辅材，必须符合国家市政工程质量

标准及设计要求，为全新合格正品，严禁使用二手、翻新、劣质、非标、三无产品。所有材料进场前须提前报备甲方，提供产品合格证、质量检测报告等佐证资料，经甲方现场核验、抽检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不合格材料一律清退出场。

3. **隐蔽工程管理：**沟槽基底、管道安装、接口接驳、土方回填等所有隐蔽工序，乙方必须提前 24 小时书面通知甲方到场查验，验收合格并签字确认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未经查验擅自隐蔽的，甲方有权要求返工开挖核验，全部费用及工期损失由乙方承担。

4. **质量追责约定：**因乙方材料质量不达标、施工工艺不规范、工序缺失、管理不到位造成的管网渗漏、堵塞、积水、雨污混流、路面塌陷等质量问题，乙方须无偿返工整改，承担全部人工、材料、机械及修复损失，工期不予顺延。

第六条 施工现场安全与文明施工管理

1. 乙方全面负责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工作，严格落实安全技术交底、班前安全教育、每日安全隐患排查及闭环整改制度，重点管控沟槽开挖支护、深基坑防坍塌、机械作业、临时用电、地下管线保护等关键风险点，杜绝安全事故发生。

2. 施工区域必须设置连续标准化围挡、安全警示标识、夜间警示灯、防护栏杆，沟槽、基坑周边做好防坠落、防坍塌防护措施，严禁无关人员、车辆进入施工作业区域。

3. 严格落实扬尘治理要求，施工场地定时洒水降尘，渣土、物料全覆盖封闭堆放，施工车辆出入校园必须冲洗轮胎、车身，严禁带泥上路、污染校园道路及环境，严控施工噪音，减少对校园值守秩序的影响。

4. 施工人员统一规范着装、佩戴安全防护用具，文明作业、规范言行，严禁损毁校园绿化、公共设施、随意穿行禁行区域、扰乱校园管理秩序，全程落实“工完、料尽、场地清”的施工标准。

第七条 农民工工资支付刚性约定

1. 乙方严格遵守《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实行农民工全员实名制管理，建立完整的人员花名册、考勤记录、工资发放台账，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按月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留存银行转账凭证、工资公示记录等全套资料备查。

2. 乙方不得以工程结算未完成、甲方未变更签证、资金周转困难等任何理由拖欠、克扣、截留农民工工资，严禁将工程经营风险、结算风险转嫁给务工人员。

3. 若发生农民工讨薪、信访投诉、劳动监察部门立案介入、舆情纠纷等情况，一律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工程款、质保金中代为垫付拖欠工资，并双倍扣除对应款项；同时将乙方列入本校施工黑名单，永久禁止参与汉中职业技术学院所有工程招投标及施工项目，乙方须自行承担全部维稳损失、行政处罚及经济赔偿责任。

第八条 工程价款支付与结算

1. **工程预付款：**乙方人员、主要施工设备、核心管材进场到位，经甲方现场核验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30%作为工程预付款。

2. **竣工结算款：**本工程全部施工完成、场地完全复原、通水试运行正常、所有验收合格、竣工资料完整移交、完成工程审计结算，乙方向甲方缴纳合同总价5%（¥：71139.00）的质量保

证金后，乙方可开具全额合规增值税专用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付清剩余工程结算价款。

3. **质量保证金**：质保金金额为合同总价款的 5%，质保期满、无遗留质量问题、无农民工工资纠纷、无资产损坏赔偿纠纷后，甲方 10 个工作日内无息全额退还质保金。

4. **付款前置条件**：乙方每次申请工程款时，必须同步提交当期完整的农民工工资发放台账及银行发放凭证，未按时提交或工资发放不规范的，甲方有权暂缓支付工程款，且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第九条 质量保修

1. **保修范围**：乙方本次施工的全部雨污管网、检查井、管网接驳节点、土方回填区域、恢复路面、绿化复原区域及所有配套改造内容。

2. **保修期限**：按照国家市政排水工程最低保修标准及行业规范执行。质保（2 年）期内，凡因施工质量、材料质量问题导致的管网渗漏、管道堵塞、雨污混流、路面沉降塌陷、井盖破损、排水不畅等各类问题，乙方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场无偿维修、整改、复原，承担全部人工、材料、机械及次生损失费用。

3. **保修违约惩戒**：质保期内乙方拒不履行保修义务、拖延维修、维修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单位维修，产生的所有费用从乙方质保金中双倍扣除，同时取消乙方参与本校所有工程项目投标及施工的资格。

第十条 反商业贿赂与转包分包管理

1. 甲乙双方严格遵守反商业贿赂、廉政建设相关法律法规，

严禁任何形式的礼金、礼品、宴请、回扣、利益输送及不正当交易行为。一经查实，违约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合同违约责任，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2. 本工程不允许转包、违法分包、挂靠施工，一经发现乙方存在转包、分包、挂靠行为，甲方立即解除合同，扣除相应违约金，已完工工程按70%结算，甲方另行组织施工，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施工、质量、价款、工期、违约追责等产生争议的，优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任意一方可向本合同签订地（汉中市汉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

1. 乙方充分知晓本项目为学院暑期重点民生改造工程，直接关系校园排水安全及开学正常办学秩序，必须严格服从甲方后勤处全过程现场管理，保质、保量、按期完工，确保不影响秋季开学教学、办公、师生生活秩序。

2. 施工期间产生的水费、电费、场地占用及其他相关杂费，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由乙方统一预缴、结清。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与份数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2.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叁份，全部文本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甲方): 汉中职业技术学院(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2016 年 7 月 16 日

承包人(乙方): 陕西荣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2016 年 7 月 16 日